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鍾宜芬

被　　告　林彥宏

　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彥宏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原告已具狀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24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